

合同编号：维粤西服 202601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安航道维护疏浚项目（2026年度海安（客运港）

航道）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甲方：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发包人）委托乙方（承包人）承担海安航道维护疏浚项目（2026年度海安（客运港）航道）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 本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本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海安航道维护疏浚项目（2026年度海安（客运港）航道）进行施工图设计。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海安（客运港）航道已有的水文、地形资料；

4.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收到甲方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方案（报批稿），并提交成果文件 8 本，同时提交成果的可编辑电子文档及成果的原件扫描件文档。

5. 合同费用及付款办法

5.1 本合同总价：146,5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

伍佰元整），包含报告编制费、出版费、调研论证、评审费、税费、差旅费等。

5.2 合同款项分一期支付。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调研论证、专家评审，乙方按评审意见修改、提交成果后，并提交付款申请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 146,5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5.3 对上述合同款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

5.4 由于甲方使用财政拨款，在财政资金未到位及财政审核流程影响情况下，支付进度款可能受影响，以甲方向财政提出申请支付视为履约时间。此种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兴南大道 118 号 2 号楼 5-8 楼

账号：44001400701053005237

## 6.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时间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原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

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涉及原设计图纸中主体结构设计的变更，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计算数据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水运设计规范。

6.2.3 设计要求：除满足国家法律、行业规范中规定的设计内容和深度以外，乙方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施工的需要。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乙方须配合甲方施工管理，并提供施工后期服务。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7.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

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二。

## 8. 其他

8.1 本项目的设计费为总包干，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乙方按本合同确定的份数提供设计文件，如甲方需额外增加设计成果份数，需另付工本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湛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	名称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官晓荔	联系电话	13692337272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5号		
	电话	0759-2262410	邮政编码	524005
	传真	0759-2107523	电子邮箱	yxhdhgk@gd.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800455857596A		
	财务联系人	沈晓优	联系电话	0759-210986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银行帐号	678257739160		
承包人(乙方)	名称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陈大全	联系电话	18588841975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兴南大道118号2号楼5-8楼		
	电话	020-83300830	邮政编码	511442
	传真	020-83300830	电子邮箱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000890323222W		
	财务联系人	黄爱	联系电话	020-833915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00701053005237		

# 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收受回扣、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喜庆、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接受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喜庆、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粤西航道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中铁建港航局集  
团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